

# 叶县人民政府

## 关于叶县 2021 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 3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拟征收昆阳街道潘寨村部分集体土地。2021 年 9 月 16 日县政府已发布土地征收预告(〔2021〕30 号),现将该批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该批次涉及农用地 2.0572 公顷(耕地 0.1693 公顷、林地 1.513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744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昆阳街道潘寨村,共 1 宗。四至如下:

A 宗:位于昆阳街道潘寨村,东至潘寨村土地、西至叶县国营事业渔种场、南至昆水路、北至潘寨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 2.0572 公顷(耕地 0.1693 公顷、林地 1.513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744 公顷)。

以上宗地具体位置、范围以叶县土地勘测规划队出具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号:20210926)为准。

###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设,符合法律规定的征收情形。

###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的规定执行。该批次用地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范围,补偿标准为 90 万元/公顷。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 号)的规定执行。

(三)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标准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 66 万元/公顷。

### 四、安置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由叶县土地收购储备发展中心拨付到昆阳街道办事处账户,昆阳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所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居民议事规定研究落实具体分配方案。

(二)社会保障安置:县政府对本次拟征收土地按照 66 万元/公顷标准,支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135.7752 万元,由县财政局将上述费用于征收土地报批前划入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昆阳街道办事处及所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 五、听证情况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上述有关事项有异议或申请听证,请于本公告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叶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同意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半数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政府将组织相关人员召开听证会。听证书面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1. 申请人姓名、地址及联系方式(申请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 申请人所有的土地及地上附属物位于拟征收范围内的书面证明材料(被征收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土地租赁合同等);3. 申请听证的具体事项;4. 申请听证的依据、理由。

###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4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昆阳街道办事处依法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如对现状调查有异议的,请到昆阳街道办事处书面提出复核,逾期不申请复核又不办理的,将以昆阳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调查结果为准签订拟征地协议,望相互转告。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日。

特此公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